

2026 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試 | 報考須知

星學匯Starian 2025年12月19日 10:30 中国香港

以下文章来源于京港學術交流中心，作者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由楊振寧教授提議，於1985年成立，至今超過30年。作為在港註冊...



The poster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blue grid patter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arge blue character '研' (Research) and a white ruler with black markings. The top left corner contain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er. The main title is '2026 面向港澳台 研究生招生考試 報考須知'.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is '4/1 - 11/1'.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報考點：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2893 6355'.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four QR codes for website, WeChat, and Facebook.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er

2026 面向港澳台 研究生招生考試 報考須知

報名期 4/1 - 11/1

報考點：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2893 6355

網站 公眾號 微信 facebook

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區
研究生招生考試報考須知

一、考生報考資格

報名參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試的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考生所持身份證件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2. 台灣地區考生持：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

(二) 考生學業水準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報考碩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學士學位相當學位或同等學歷。
2. 報考博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3. 報考專業學位研究生，還應符合內地（祖國大陸）當年招收研究生規定的其他報考條件。

(三)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四) 書面推薦書：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按報考院校規定的時間提交予校方）。

二、報名日期及報考方式

第一階段：網上報名

(一) 報名時間：

北京時間（下同）2026年1月4日00:00至1月11日23:59

(二) 報名方式：

1. 考生在指定時間內，用「學信網」帳號登錄「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s://www.gatzs.com.cn/z/gatyz>）進行網上報名，並上傳個人頭像電子照片。報名期間，考生可自行修正網報信息，逾期不得補報，也不得修改信息。

2. 如考生無「學信網」帳號，則需先行註冊「學信網」帳號，
(<https://login.chsi.com.cn/account/reg/preregister.action?from=gatzswb-passportlogin>)，然後按要求報名。

(三) 選擇初試方式：

1. 本報考點初試統考有計算機化考試、紙筆考試方式（兩種模式採用相同的題目及評分標準，在同一時間內進行。）兩種模式各設立定額考位（額滿即止），考生報名時根據考位情況及個人意願，選擇其中一種模式參加初試統考。

第二階段：網上確認及繳費

(一) 網上確認時間：

1. 首次上傳材料時間：2026年1月15日00:00至1月19日17:00，所有選擇本報考點的考生須在此時間內提交網上確認材料，逾期未上傳，則無法完成網上確認和後續報名繳費。

2. 已上傳材料但審核未通過的考生，補充材料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20日17:00，逾期未補充或補充材料仍不合格，則無法完成網上確認和後續報名繳費。

3. 已經上傳材料並審核通過的考生須繳納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20日17:00。逾期未繳費，此次報名無效。

請各位考生合理安排網上確認時間，盡量避開截止日期高峰時段，以免網絡擁堵影響網上確認。

(二) 網上確認方式：考生須在「中國研究生招生信息網」上傳所需材料文件
(<https://yz.chsi.com.cn/gatwsqr/stu>)：

1. 有效身份證件。

上傳有效身份證件正本的正、反面兩張圖片，確保身份證件邊框完整，字跡清晰，亮度均勻。

- (1) 港澳地區考生：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 (2) 台灣地區考生：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

2. 最後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上傳。

- (1) 報考碩士學位研究生的往屆生須上傳：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正本的掃描圖片。如報考時為應屆畢業生則須上傳考生本人正在就讀學校開具（加蓋部門公章）的在讀（學籍）證明正本掃描圖片（在讀證明應註明學制及預計畢業時間），並於錄取前補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
- (2) 報考博士學位研究生的往屆生須上傳：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正本的掃描圖片。如報考時為應屆畢業生則須上傳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及碩士階段考生本人正在就讀學校開具（加蓋部門公章）的在讀（學籍）證明正本掃描圖片（在讀證明應註明學制及預計畢業時間），並於錄取前補交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

請考生及時關注系統中本報考點審核結果，如提示「材料審核通過」，則考生可以安排繳費，如系統提示「待補充材料」，則考生需根據提示內容在規定時間內補充材料，逾期不補充或者補充仍然不符合要求者，則無法完成網上確認及正常報名工作。

(三) 繳交報名費：考生可選用以下方式支付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者報名無效。

1. 轉賬繳費：

- 港幣 600 元
- 賬戶名：「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
- 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銀行代碼：012
- 賬號：012-737-2-0125870
- 請於轉賬完成後上傳入數紙至 WhatsApp：54980234，註明考生姓名及考生報名號以便核實

2. 寄支票或匯票：

- 港幣 600 元
- 抬頭：「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或「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 樓 1404 室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 請於背面註明考生姓名及考生報名號以便核實

3. 首信易（中國內地銀行卡及信用卡）繳費：

- 以人民幣支付，金額 500 元（信用卡支付手續費由持卡人承擔）

4. 支付寶繳費：

- 以人民幣支付，金額 500 元

三、填報及網上確認注意事項

(一) 考生只能填報一所招生院校的一個專業。

(二) 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試初試提供統考試題，具體以各招生單位公告為準。不參加初試統考的招生單位，將自行釐定考試日期、方式及內容。請考生仔細閱讀招生單

位的招生簡章，了解招生單位考試安排。

(<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0>)

(三) 對於參加統考的招生單位，考生需選擇計算機化考試或紙筆考試（以下簡稱筆試）其中一種考試方式，本考點兩種模式各設立定額考位（額滿即止）。

(四) 為避免網絡擁堵造成延誤，請考生儘早登錄系統進行相關操作，並及時關注系統中本報考點審核結果，逾期不再受理。報名確認期間，請保持手機暢通。

(五) 提交報名網上確認前，請仔細核對報名信息，如發現考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生源地、最後畢業學校名稱、最後學歷 / 學位信息填寫錯誤或照片不符合要求，請儘快聯繫本報考點。

(六) 考生報名前應查閱教育部有關文件和招生單位簡章，因不符合報考條件及相關要求、網報信息填寫錯誤、填報虛假信息或未按時繳納報名費造成後續不能考試或錄取的，後果由考生本人承擔。

四、打印准考證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考生登錄「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打印《准考證》。

五、考試安排（適用於在香港報名點的人士）

入學考試分初試和複試兩個階段。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試初試提供統考試題（以各招生單位公告為準）。不參加初試統考的招生單位，將自行釐定考試日期、方式及內容。

(一) 參加初試統考的招生單位

1. 初試安排

- (1) 初試時間：202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12 時（9 時至 12 時為考生正式作答時間）。
- (2) 初試地點：香港（具體地點以准考證為準）。
- (3) 考試科目：綜合能力（一）或綜合能力（二）。

2. 複試安排

- (1) 複試時間：2026 年 5 月下旬前。
- (2) 複試地點：招生單位自行安排。

(二) 不參加初試統考的招生單位自行釐定考試日期、方式及內容。

六、錄取及入學條件

(一) 招生院校根據考生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綜合評核後，確定擬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由招生院校寄發考生本人。

(二) 新生於 2026 年 9 月中旬入學，具體時間由招生院校在「入學通知書」中註明。新生報到時，由招生院校進行體格檢查，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應按時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以書面向招生院校請假。無故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免責聲明

(一) 考生應按要求準確填寫個人網上報名信息並提供真實材料，報名信息經考生確認後一律不作修改。考生因網報信息填寫錯誤、填報虛假信息而導致不能參加考試或錄取者，後果由考生本人承擔。所繳交的報名費及報考資料概不退還。

(二) 各招生院校的招生資料及內容概由該院校負責，其解釋權歸該招生院校。

(三) 獲得國（境）外正規合法高等教育學歷學位證書考生，如招生院校有要求，考生應按招生院校要求在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辦理學歷認證。

(四) 以上「報考須知」的內容，均以國家教育部公告為準。

八、聯絡方式

香港報考點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 樓 1404 室
-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13:30-17:30（星期六、日及香港法定節假日除外）
- 電話：00852-28936355
- 傳真：00852-28345519
- 電郵：info@bhkaec.org.hk
- 網址：<https://www.bhkaec.org.hk/a/147288-cht>

報考系統技術支援

網上報名的技術服務工作由教育部學生服務與素質發展中心負責

- 電話：86-10-6741038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Beijing - 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

官網

公眾號

Facebook



歡迎關注

[阅读原文](#)